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YZZB-GK-20240001**

2024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YZZB-GK-2024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计划[2024]0413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2,323,74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隅环球D座4楼4088室

联系人：闫渊、刘明涛

联系电话：15332816359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银河北街万锦香韵商业9号楼

联系人：李志杰

联系电话：0471-59817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 2022 】 34 号文件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亿正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和服务水平，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国家、自治区陆续下发《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便民利企服务合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42号）、《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智慧化升级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内政发〔2022〕4号）等政策文件，提出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不动产登记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为了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政策要求，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开展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断优化呼和浩特市不动产营商环境，整体提升不动产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和效能，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2、建设目标

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基于呼和浩特市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成果，以国家、自治区政策要求及实际业务需求为着力点，开展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事项，以自助系统及自助设备为载体，实现无人信息查询核验打印、无人受理办证、自助证书证明打印等服务，打造智慧服务大厅的专属服务区域，满足房产中介机构、开发商、银行等社会角色的接入，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建设，让政务服务更智慧，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安全、更高效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房管局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城大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签订合同后 2期：支付比例60%，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验收要求	1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所有改造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售后服务：（1）培训要求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指导，提供相关系统和设备的使用操作、运维管理等培训，并负责培训资料的准备。（2）售后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本项目成果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应无偿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和设备日常维护、现场安装及解答、备品备件的更换。质保期结束后，相关硬件及软件的每年延保服务费用不应超过合同金额10%。 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在用户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在1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派遣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付款要求：（1）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对应金额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迟延交付合同价款并不构成违约。（2）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采购人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成果交付期限亦不予顺延 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中的合同文本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 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	1. 0 0	2,323,740 .00	2,323,740 .00	面向中 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不动产登记自助查询设备服务、系统定制化开发及接口对接服务（共计五套） <table> <tr> <td>名称</td><td>技术要求</td><td></td></tr> </table>	名称	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系统定制化开发和接口对接服务总体要求	自助查询设备调试：完成现场设备检查、网络测试、接口调试、系统测试等内容，确保设备及内嵌系统可以正常运转，数据传输无误，业务正常办理。 不动产登记查询端口国产化适配服务： 1.国产化适配：所有接口必须满足国产化适配的相关要求，能够与国内主流的软硬件系统兼容。 2.数据传输稳定性：数据传输过程中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得出现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 3.速度要求：端口传输速度应满足高效处理大量数据的需求，确保业务的顺畅进行，且传输延迟应$\leq 1\text{ms}$。 4.数据格式：端口传输的数据格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数据的可读性和互操作性。 5.安全性：所有端口必须满足严格的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加密、访问控制、防止SQL注入等安全措施。 6.接口稳定性：查询端口应保证7x24小时的稳定运行，确保用户随时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查询。 7.查询效率：接口应确保查询响应迅速，对于大量数据的处理应优化性能，减少用户等待时间。 8.数据准确性：查询结果必须准确无误，确保用户查询到的信息与数据库中的记录完全一致。 9.安全性：接口应具备高级别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访问权限控制等，以防止数据泄露或被非法访问。 对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系统，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能够适配相关接口。现有系统架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现有系统接口标准：RESTful API，提供了一套基于HTTP协议的接口。自助设备系统应遵循上述接口标准，提供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并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1、群众通过身份验证后能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数据； 2、业务办理成功能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回传数据； 3、符合信息传输过程的全程非对称加密算法加密； 4、可配合业主单位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等保认证； 5、用户自助业务风险及操作提示功能，页面上提示说明文字，需要5秒之后才能点击确认跳过； 6、断网自动检测功能，当网络断开，系统可自动检测，并弹窗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所有打印的查询/申报的上传报表自动生成PDF格式上传至数据库中自动备份存储； 7、所有查询打印、申报受理等业务能实现自动统计、导出等操作； 8、符合国产操作系统开发要求，全面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 9、能通过后台实施密码管理制，需管理员输入安全密码后，方可进入；
---------------------------	---

基础功能	★1、对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系统，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能够适配相关接口； ★2、要求基于国产操作系统进行开发，全面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 3、数据信息传输渠道全过程加密，进行风险操作提示； 4、系统应用软件可以自动同步更新，异常断网系统可以自动检测，并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5、工控机： ①主板架构：国产主板； ②CPU：国产CPU，安全可靠等级级； ③内存：≥8G； ④存储器：固态128G以上+机械硬盘500G以上双硬盘； ⑤外部接口：国产芯片组≥10个RS-232接口； ⑥USB：≥10个； ⑦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 ⑧双VGA接口输出，支持异显，集成声卡，集成显卡；支持扩展WIFI模块； ⑨操作系统：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现场设备预留空间:宽*高*深≤800mm*1900mm*900mm；
人脸识别模块	1、要求采用红外双目摄像及人证比对算法进行活体检测，检测是否为真人，确保结果真实性； 2、人脸比对算法通过公安部、银联卡检测中心检测； 3、要求可以抓拍使用人员照片与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验证，判断该身份证是否属于该人员，应用识别算法计算人脸特征，人脸验证准确率≥99.99%； 4、要求人脸识别拍照自动加密上传保存至后台，在后台输入管理员密码进行查询； 5、人脸摄像头： ①成像传感器：黑白coms传感器+彩色COMS传感器+红外补光灯； ②像素： 主摄像头：≥200万像素； 副摄像头：≥130万像素； ③宽动态：支持； ④固定镜头：≥2.3mm； ⑤拍摄角度：≤80°； ⑥最低照度：0.1Lux； ⑦功能特性：人脸识别；面部追踪；手势控制；红外识别；活体检测； ⑧数据接口：USB2.0； ⑨支持手动调节拍照角度；

语音提示	1、全业务流程语音操作提示（标准普通话）； 2、人脸识别错误、成功提示； 3、按键反馈提示音； 4、查档完毕后，取走身份证提示；
录入要求	1、要求能够识别自助操作人所做的操作； 2、通过屏幕或键盘识别到所点击的功能按钮，响应对应要实现的功能，如“确定”、“同意”、“下一步”等； 3、应具备多种操作翻页模式、模拟真实按键效果； 4、录入内容可上传至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中； 5、显示屏： ①屏幕尺寸：≥21.5英寸； ②规格：有源矩阵16.7M真彩液晶屏； ③分辨率：≥1920*1080@60Hz； ④对比度：≥1000：1； ⑤可视角度：89/89/89/89； ⑥响应时间：≤5ms；
键盘	1、支持物理按键操作； 2、触摸式软键盘，支持中、英文输入法切换，支持安装多种格式输入法； 3、支持托移操作，支持多种翻页显示方式；
二代证读取要求	1、可读取居民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应可以自动读取身份证号码、姓名、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日期、头像等信息； ★3、可以将所识别到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读取至自助查询界面，作为查询条件，并上传至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中； 4、二代证阅读器： ①读取速度：单次≤500ms； ②阅读距离：≥3cm； ③工作时间：不低于5000小时； ④支持卡类型：符合ISO-14443标准的TYPEB类非接触IC卡；
未成年人检测功能	1、要求录入的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可以自动检测的实际年龄是否超过18周岁； 2、可以通过手动添加身份证号和姓名方式为无身份证的未成年人进行录入；
信息查询功能	1、与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开通接口实时交互，可实现多类项目查询，并具有查询结果预览功能； 2、获取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关于本人有房无房、委托有房无房、本人不动产权属、委托不动产权属等信息结果； 3、应具有查询结果预览功能；

打印功能	1、支持打印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并自动加盖公章； 2、支持盖章后全页扫描留档； 3、支持选择打印用途、预防非法使用； 4、支持添加水印功能，打印结果自动添加“xxx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其他定制字样）； 5、支持打印进度提示，打印结束后自动跳转至首页； 6、支持查询信息多份打印； 7、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并提示工作人员处理； 8、高速激光打印机（商用机型）： ①打印机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②首页打印时间：≤3.9s； ③黑白打印质量：≥1200*1200dpi； ④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⑤纸容量：≥750页； ⑥打印面：自动双面打印； ⑦内存：≥512MB； ⑧处理器：≥1.2GHz； ⑨网络打印：支持； ⑩硒鼓寿命：≥50000页； □噪声：打印：≤52dB（A），待机：≤34dB（A）； □打印速度：≥40ppm(A4)(A4)；
盖章功能	精确盖章位置，支持隔页盖章；
后台服务	1、要求后台实施密码管理制，需管理员输入安全密码后，方可进入； 2、自助打印终端机所打印的查询打印记录； 3、支持筛选功能，搜索功能； 4、应持输入安全密码关闭客户端口；
统计功能	要求自助打印系统能够统计所打印证书证明的情况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二、不动产登记自助证明、证书打印设备服务、系统定制化开发及接口对接服务（共计六套）	
名称	技术要求

系统定制化开发和接口对接服务总体要求	自助证明证书设备调试：完成现场设备检查、网络测试、接口调试、系统测试等内容，确保设备及内嵌系统可以正常运转，数据传输无误，业务正常办理。 不动产登记证明证书端口国产化适配服务： 1.国产化适配：所有接口必须满足国产化适配的相关要求，能够与国内主流的软硬件系统兼容。 2.数据传输稳定性：数据传输过程中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得出现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 3.速度要求：端口传输速度应满足高效处理大量数据的需求，确保业务的顺畅进行，且传输延迟应$\leq 1\text{ms}$。 4.数据格式：端口传输的数据格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数据的可读性和互操作性。 5.安全性：所有端口必须满足严格的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加密、访问控制、防止SQL注入等安全措施。 6.兼容性：证明证书打印端口应与各种主流的打印设备及驱动程序兼容，确保无障碍打印。 7.打印质量：通过此端口打印的证明证书应保证清晰、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8.防伪性：打印的证明证书应具备一定的防伪措施，如特殊的水印、防伪码等，以防止伪造。 9.数据一致性：打印内容与数据库中的信息应保持一致，确保打印的证明证书内容准确无误。 对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系统，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能够适配相关接口。现有系统架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现有系统接口标准：RESTful API，提供了一套基于HTTP协议的接口。为了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自助设备系统应遵循上述接口标准，提供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能够适配相关接口，并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1、群众通过身份验证后能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数据； 2、业务办理成功能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回传数据； 3、符合信息传输过程的全程非对称加密算法加密； 4、可配合业主单位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等保认证； 5、用户自助业务风险及操作提示功能，页面上提示说明文字，需要5秒之后才能点击确认跳过； 6、断网自动检测功能，当网络断开，系统可自动检测，并弹窗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所有打印的查询/申报的上传报表自动生成PDF格式上传至数据库中自动备份存储； 7、所有查询打印、申报受理等业务能实现自动统计、导出等操作； 8、符合国产操作系统开发要求，全面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 9、能通过后台实施密码管理制，需管理员输入安全密码后，方可进入；
--------------------	---

基础功能	★1、对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系统，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能够适配相关接口，要求基于国产操作系统进行开发，全面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 2、数据信息传输渠道全过程加密，进行风险操作提示； 3、系统应用软件可以自动同步更新，异常断网系统可以自动检测，并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4、工控机： ①主板架构：国产主板； ②CPU：国产CPU，安全可靠等级I级； ③内存：≥8G； ④存储器：固态128G≥以上+机械硬盘500G以上双硬盘； ⑤外部接口：国产芯片组，10个RS-232接口； ⑥USB：≥10个； ⑦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 ⑧双VGA接口输出，支持异显，集成声卡，集成显卡； ⑨支持扩展WIFI模块； ⑩操作系统：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现场设备预留空间：宽*高*深≤1300mm*2200mm*900mm
人脸识别功能	1、支持活体检测，可以检测到是否为真人； 2、识别所获取到的是人脸，如果所获取到的人脸有戴墨镜或者口罩等遮挡情况，可以给出提示重新拍照； 3、身份证照片与抓拍的人员照片进行比对验证，来判断该身份证是否属于该人员。人脸验证准确率：≥99.99%； 4、人脸摄像头： ①成像传感器：黑白coms传感器+彩色COMS传感器+红外补光灯； ②像素：主摄像头：≥200万像素，副摄像头：≥130万像素； ③宽动态：支持； ④固定镜头：≥2.3mm； ⑤拍摄角度：≤80°； ⑥最低照度：0.1Lux； ⑦功能特性：人脸识别；面部追踪；手势控制；红外识别；活体检测； ⑧数据接口：USB2.0； ⑨支持手动调节拍照角度；
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1、全业务流程操作提示； 2、人脸识别错误、成功提示； 3、查档完毕后，取走身份证提示； 4、按键反馈提示；

录入功能	1、录入功能要求可以识别自助操作人所做的操作； 2、通过相关录入信息的识别到所点击的功能按钮，响应对应要实现的功能，如“确定”、“同意”、“下一步”等；应具备多种操作翻页模式、模拟真实按键效果，显示操作反馈区域； 3、录入内容可上传至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中； 4、显示屏： ①屏幕尺寸：≥21.5英寸； ②规格：有源矩阵16.7M真彩液晶屏； ③分辨率：≥1920*1080@60Hz； ④对比度：≥1000: 1； ⑤可视角度：89/89/89/89； ⑥响应时间：≤5ms； ★5、信息展示屏： ①显示尺寸：≥27英寸； ②显示比列：16:10； ③分辨率：≥1080×1920； ④对比度：≥1000:1； ⑤可视角度：85°/85°/80°/80°
二代证读取功能	1、可读取居民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应可以自动读取身份证号码、姓名、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日期、头像等信息； ★3、可以将所识别到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读取至自助查询界面，作为查询条件，并上传至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中； 4、二代证阅读器： ①读取速度：单次≤500ms； ②阅读距离：≥3cm； ③工作时间：不低于5000小时； ④支持卡类型：符合ISO-14443标准的TYPEB类非接触IC卡；
未成年人检测功能	1、录入的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自动检测的实际年龄超过18周岁的，不允许录入； 2、可以通过手动添加身份证号和姓名方式为无身份证的未成年人进行录入；

不动产证书打印功能	★1、支持不动产证书自动送册、翻页、打印、鲜章功能； 2、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3、共有权人多证打印功能； 4、每天打印证书500件以上； 5、应有一键排障功能，如打印过程中出现卡纸、重影现象，系统提示请联系管理员解决，输入管理员密码后进行排证； 6、编码扫描OCR识别； 7、全幅扫描：证书序号采集传输至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 8、不动产证书打印模块： ①打印机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②首页打印时间：≤3.9s； ③黑白打印质量：≥1200*1200dpi； ④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⑤纸容量：≥400页； ⑥打印面：自动双面打印； ⑦内存：≥512MB； ⑧处理器：≥1.2GHz； ⑨网络打印：支持； ⑩硒鼓寿命：≥50000页； □噪声：打印：≤52dB（A），待机：≤34dB（A）； □打印速度：≥40ppm(A4)(A4)； □容量：标准类型700张以上； □盖章机：每张A4纸盖章1-3个；每分钟盖章个数≥200个，每次添加油墨可盖章数量不低于20000枚； □编号识别：编码扫描OCR识别； □全幅扫描：证书采集存档；
不动产证明打印功能	1、支持查询名下不动产信息，登记证明自动打印、盖章、扫描功能； 2、支持权利人及代理人办理批量打印； 3、要求大容量存纸盒≥400张； 4、支持添加水印功能，根据招标人定制内容打印； 5、编码扫描OCR识别； 6、全幅扫描：证书序号采集传输至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
人证核验功能	具有身份证信息与产权人信息核对功能
OCR识别功能	1、通过摄像头拍摄产权证书、证明进行OCR识别，并回传至后台保存； 2、通过识别证书、证明编号，可提取不动产权证信息并回传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 3、该OCR识别系统会对打印完成后的证书与后台预设证书编号核对，如信息不一致将报备人工审核，并进行单独存储；
领证功能	满足本人和代理人领取要求，本人、代理人、企业委托人领取；

数据上传功能	证书打印领取后不动产登记系统显示该业务发证结束并且该证书无法再次打印； 自动提取纸质证书编号上传不动产登记系统；
日志查询功能	系统软件具有自动保存查询结果日志库功能，便于后期查询（需输入管理员密码）；
统计功能	自助终端所查询、打印的统计情况，导出制式表格
一键排证	如证书打印出现故障，工作人员输入管理员密码后，使用一键排证功能可自动排出模块内的证书，重置打印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三、不动产登记自助申报受理设备服务、系统定制化开发及接口对接服务（共计三套）

名称	开发技术要求
系统定制化开发和接口对接服务总体要求	对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系统，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能够适配相关接口。现有系统架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 现有系统接口标准：RESTful API，提供了一套基于HTTP协议的接口。为了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自助设备系统应遵循上述接口标准，提供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 自助申报受理设备调试：完成现场设备检查、网络测试、接口调试、系统测试等内容，确保设备及内嵌系统可以正常运转，数据传输无误，业务正常办理。 不动产登记申报受理端口国产化适配服务 1.国产化适配：所有接口必须满足国产化适配的相关要求，能够与国内主流的软硬件系统兼容。 2.数据传输稳定性：数据传输过程中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得出现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 3.速度要求：端口传输速度应满足高效处理大量数据的需求，确保业务的顺畅进行，且传输延迟应$\leq 1\text{ms}$。 4.数据格式：端口传输的数据格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数据的可读性和互操作性。 5.安全性：所有端口必须满足严格的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加密、访问控制、防止SQL注入等安全措施。 6.交互友好性：申报受理端口应设计简洁明了，方便用户快速准确地填写申报信息。 7.数据校验：端口应对用户提交的数据进行严格的格式校验和逻辑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反馈机制：用户提交申报后，端口应提供即时的反馈，包括申报是否成功、是否存在错误等信息。 9.系统集成：该端口应与中心的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集成，确保数据能够在各个系统之间顺畅流通。 根据中心现有业务系统及业务流程情况以及国产化系统开发要求，开发适用于本次项目自助设备的不动产登记自助申报受理系统、自助查询系统，以及相关接口对接服务，要求能够满足自助设备各种用途的业务受理的需求，与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并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1、群众通过身份验证后能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数据； 2、业务办理成功能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回传数据； 3、符合信息传输过程的全程非对称加密算法加密； 4、可配合业主单位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等保认证； 5、用户自助业务风险及操作提示功能，页面上提示说明文字，需要5秒之后才能点击确认跳过； 6、断网自动检测功能，当网络断开，系统可自动检测，并弹窗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所有打印的查询/申报的上传报表自动生成PDF格式上传至数据库中自动备份存储； 7、所有查询打印、申报受理等业务能实现自动统计、导出等操作； 8、符合国产操作系统开发要求，全面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 9、能通过后台实施密码管理制，需管理员输入安全密码后，方可进入；
基础功能	★1、对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平台系统，能同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能够适配相关接口，要求基于国产操作系统进行开发，全面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 2、数据信息传输渠道全过程加密，进行风险操作提示； 3、系统应用软件可以自动同步更新，异常断网系统可以自动检测，并告知使用者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4、工控机： ①主板架构：国产主板； ②CPU：国产CPU，安全可靠等级级； ③内存：≥8G； ④存储器：固态128G以上+机械硬盘500G以上双硬盘； ⑤外部接口：国产芯片组，10个RS-232接口； ⑥USB：≥10个； ⑦网络接10/100/1000Mbps； ⑧双VGA接口输出，支持异显，集成声卡，集成显卡； ⑨支持扩展WIFI模块； ⑩操作系统：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现场预留尺寸：宽*高*深≤800mm*1900mm*900mm；

人脸识别功能	1、支持活体检测，可以检测到是否为真人； 2、识别所获取到的是人脸，如果所获取到的人脸有戴墨镜或者口罩等遮挡情况，可以给出提示重新拍照； 3、身份证照片与抓拍的人员照片进行比对验证，来判断该身份证是否属于该人员。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99\%$；满足公安、金融级要求； 4、人脸摄像头： ①成像传感器：黑白coms传感器+彩色COMS传感器+红外补光灯； ②像素：主摄像头：≥ 200万像素；副摄像头：≥ 130万像素； ③宽动态：支持； ④固定镜头：$\geq 2.3\text{mm}$； ⑤拍摄角度：$\leq 80^\circ$； ⑥最低照度：0.1Lux； ⑦功能特性：人脸识别；面部追踪；手势控制；红外识别；活体检测； ⑧数据接口：USB2.0， ⑨支持手动调节拍照角度；
智能语音视频功能	1、全业务流程操作语音播报提示； 2、人证核验错误、成功提示； 3、业务办理完成后温馨提示如“请取走相关证件”类； 4、按键反馈提示； ★5、实现业务办理真实意愿表达录音及视频采集上传，音视频文件大小要求低于1.5 MB
申报受理功能	1、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可实现多种业务一机通办； ★2、实现完整不动产业务流程（按照相关政策规范实现）： ①登记类型：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可实现多种类型登记； ②信息校验； ③信息采集； ④材料上传（申报所需要的材料上传如：权证、户口本、身份证、房屋买卖合同等）； ⑤可生成电子询问笔录（双方签字确认申报内容具有电子签章效力）； ⑥买卖双方合照； ⑦真实意愿表达录制免责音视频； ⑧完成申报； 3、文件拍摄模块： ①拍照方式：定焦式文档拍摄仪； ②图像传感器：≥ 500万像素； ③分辨率：$\geq 2592 \times 1944$； ④采集幅面：$\geq \text{A4}$（$210 \times 297\text{mm}$）； ⑤补光：自动补光； ⑥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录入功能	1、设备和系统可以识别自助操作人所做的操作； 2、通过屏幕或键盘识别到所点击的功能按钮，响应对应要实现的功能，如“确定”、“同意”、“下一步”等； 3、应具备多种操作翻页模式、模拟真实按键效果；录入内容可上传至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中； 4、屏幕尺寸：≥21.5英寸； 5、规格：有源矩阵16.7M真彩液晶屏； 6、分辨率：≥1920*1080@60Hz； 7、对比度：≥1000：1； 8、可视角度：89/89/89/89； 9、响应时间：≤5ms；
	二代证读取功能	1、可读取居民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应可以自动读取身份证号码、姓名、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日期、头像等信息； ★3、可以将所识别到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读取至自助查询界面，作为查询条件，并上传至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中； 4、二代证阅读器： ①读取速度：≤单次500ms； ②阅读距离：≥3cm； ③工作时间：≥5000小时； ④支持卡类型：符合ISO-14443标准的TYPEB类非接触IC卡；
	数据上传功能	1、本机所有录入及扫描数据均可通过接口方式，上传至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 2、文档采集上传，高压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不动产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6.0分 商务部分 14.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0分)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0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0.5分 ，扣完为止；负偏离超过 20 条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18.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职责②工作范围③服务措施④设备部署、安装、调试方案⑤响应时间及专业技术团队支持⑥故障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8分 （每小项分值为 3分 ，缺项扣 3分 ），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 0.5分 ，每小项最多扣 3分

技术部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 (9.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配备计划，包含①人员配备计划满足需求，配备人员合理 ②针对本服务要求配置人员分工明确 ③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完善。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小项分值为3分，缺项扣3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
	工作进度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方案及便利条件，详细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②对项目工序的划分③保障重大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节点的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小项分值为3分，缺项扣3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 (12.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①对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③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④能够体现过程控制和成果控制，最终成果满足国家及地方要求等内容。措施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小项分值为3分，缺项扣3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
	应急保障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健全项目应急处理机制②明确应急响应时间③明确人员职责完善项目进行中各类突发情况预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合理完善的得9分（每小项分值为3分，缺项扣3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
	保密管理措施 (9.0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保密管理方案，制定完善的保密措施，包括①保密原则及保密内容② 保密实施细则③ 保密岗位职责及保密培训，整体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小项分值为3分，缺项扣3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
商务部分	业绩 (9.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分3，满分9分。注：1.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2.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0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